

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0〕18号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今年提高低保标准的调整，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提高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从1月1日起每人每月提高5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分类，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个月参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确定；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个月参照本年度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见附件）。各县（市、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要根据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

二、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各县（市、区）要完善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动态评估工作，并按政策规定将相应的照料护理费用及时保障到位；制定本辖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明确集中供养目标，重点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档案，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到归档及时、资料完整，特别是要确保供养对象签订集中供养服务协议或分散供养委托照料协议，并明确照料护理人和照料护理费的发放方式等内容；建立并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

围，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各县（市、区）务于6月20日前将提标落实情况上报市局社会救助管理中心。

附件：各县（市、区）2020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附:

各县(市、区)2020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单位:元/人/年

县别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全护理	半自理	全自理	全护理	半自理	全自理
盐湖区	8046	10200	5100	2040			
永济市	7956	9600	4800	1920			
河津市	7956	10200	5100	2040			
芮城县	7866	9000	4500	1800			
临猗县	7866	9000	4500	1800			
万荣县	7866	8400	4200	1680			
新绛县	7866	9000	4500	1800	3600	2400	1200
稷山县	7866	9000	4500	1800			
闻喜县	7956	8400	4200	1680			
夏县	7866	8400	4200	1680			
绛县	7866	9000	4500	1800			
平陆县	7866	8400	4200	1680			
垣曲县	7866	8400	4200	1680			

说明: 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为: 盐湖区为5364元/人/年, 永济市、河津市、闻喜县为5304元/人/年, 芮城县、临猗县、万荣县、新绛县、稷山县、夏县、绛县、平陆县、垣曲县为5244元/人/年; 最低工资标准为: 盐湖区、河津市为1700元/月, 永济市为1600元/月, 临猗县、稷山县、绛县、新绛县、芮城县为1500元/月, 闻喜县、平陆县、垣曲县、夏县、万荣县为1400元/月; 全市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为100元/月。